

股票代碼：893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YUAN COGENERATION COMPANY LTD

一〇六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7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yc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姓名：張世陽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溫一超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386-8066

電子信箱：ichao.wen@tycc.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

電話：(03)386-8066

汽電廠：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

電話：(03)386-8066

桃環科廠：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286 號

電話：(03)473-66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翁博仁、游素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ycc.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5
公司治理報告	6
壹、組織系統	
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肆、會計師公費資訊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	
陸、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捌、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玖、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募資情形	41
壹、資本及股份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柒、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捌、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營運概況	46
壹、業務內容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參、從業員工	
肆、環保支出資訊	
伍、勞資關係	
陸、重要契約	
財務概況	54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90

- 壹、 財務狀況
- 貳、 財務績效
- 參、 現金流量
- 肆、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伍、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陸、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 柒、 其他重要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 195

- 壹、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貳、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肆、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96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6 年因台電公司面臨電源不足，為提高備轉容量，頻繁推出緊急增購措施。本公司有效掌握此商機，以重油引擎發電機組機動配合提供最大電力輸出，以協助挹注供電缺口。因而本公司 106 年度的電力銷售量，較 105 年度多出約 6,216 萬度；且因緊急增購的價格較為優惠，106 年度的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23.83%。雖然在成本面部份相較於 105 年度增加 28.09%，但 106 年度整體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仍有 14.59% 的成長。有關營業成果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成果：

1. 產銷計劃實施成果

主要 產品	106 年度			
	生產		銷售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蒸汽 (噸)	657,627	665,858	657,627	665,858
電力 (千度)	348,847	380,932	315,228	336,047

2. 獲利情形比較

項目	106 年度(仟元)	105 年度(仟元)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26,909	1,313,872	23.83
營業成本	1,382,071	1,079,078	28.09
營業毛利	244,838	234,794	4.28
營業費用	107,366	114,824	-6.50
營業淨利	137,472	119,970	14.59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80	42.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03	156.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1	3.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2	5.6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81	10.30
		稅前純益(損)	11.96	9.55
	純益(損)率(%)	7.08	7.0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9	0.80	

二、107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107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

產 品	銷 售 量
蒸 汽(噸)	678,944
電 力(千度)	324,292

三、未來發展策略：

配合政府大力推動循環經濟政策，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的重心在於，藉由垂直整合再生資源廠與新設第二套汽電共生機組，將大園汽電打造成為區域性大型能資源循環中心，發揮廢棄物處理與供應電力蒸汽的綜合效益，以實質強化本公司經營體質，提升市場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106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626,909仟元較105年1,313,872仟元成長23.83%，稅後淨利為115,254仟元較105年稅後淨利92,684仟元增加22,570仟元。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626,909	1,313,872
營業毛利	244,838	234,794
稅前淨利	139,220	111,224
所得稅費用	23,966	18,540
本年度淨利	115,254	92,684
其他綜合損益	108,283	(4,611)
綜合損益總額	223,537	88,073
每股盈餘	0.99	0.80

107 年展望與期許，在汽電廠方面 ①強化製程分析能力，降低損耗與提升運轉效率 ②設備維修最適化，降低維修成本 ③引進新技術，開發中壓蒸汽客戶，降低固定成本 ④提昇鍋爐混燒技術，降低燃煤需量。於環科廠方面則開發廢棄物處理新技術、項目及處理製程之優化。

107年業務計劃

一、營業方針

創新+系統最佳化

高效+成本合理化

二、業務策略

汽電廠：

1. 汽輪機開蓋檢修，預計提高發電效率約 2%。

2. 持續開發低壓及中壓蒸汽客戶，預計6月份增量目標約1,000噸/月，8月起增量目標則約為2,000噸/月，至年底增加約12,000噸。
3. 維持重油發電機組運轉穩定並啟動重油發電機尖峰時段全載運轉及配合台電公司緊急增購發電。
4. 研擬PC鍋爐使用生質燃料，降低空污排放量。

桃環科廠：

1. 持續開發D-1504廢溶劑市場，提升營業收入。
2. 開拓C-0301廢溶劑處理回收方案，擴大原料來源市場及增加產品銷售收入。

三、產銷計劃

- 1、107年度觀察燃料成本，燃煤發電機組以全載供汽及發電，重油發電機組於尖峰時段滿載發電，半尖峰時段視情況調節發電量，離峰時段則備便以應付緊急狀態，預估107年度產銷情形如下：

(一) 燃煤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289,883	268,173
蒸汽	公噸	662,462	662,462

註. 電力銷售=生產量+購電量-所內用電量

(二) 重油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57,420	56,119
蒸汽	公噸	16,482	16,482

註. 電力銷售=生產量-所內用電量

- 2、代營運業務運轉期間均維持近滿載運轉。
- 3、桃環科廠預估全年度處理量可達9,650噸，達設計處理量的67.01%，預估107年度處理情形如下：

	Q1	Q2	Q3	Q4	合計
廢溶劑(噸)	1,390	2,110	3,000	3,150	9,650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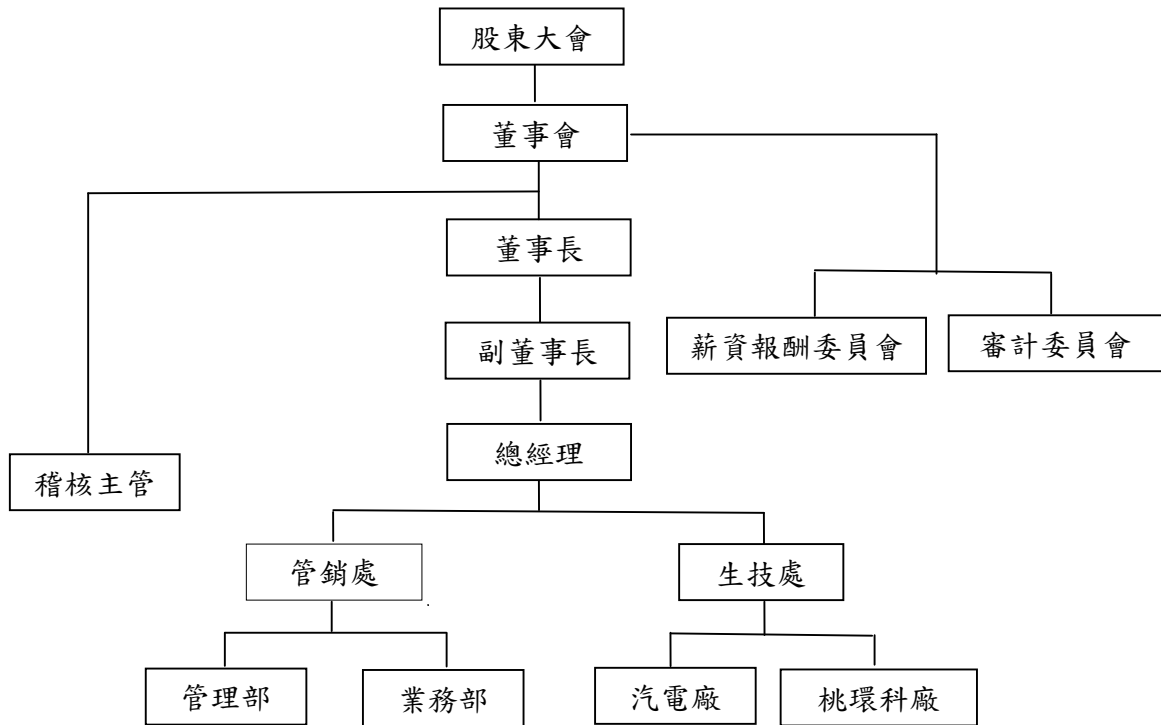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	創立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二千五百萬元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資本額為五億元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	燃煤抽汽冷凝式汽電共生系統正式商轉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籌建燃油機組，資本額增至七億五千萬元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資本額增至七億八千七百伍拾萬元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燃油機組正式商轉，資本額增至八億七千六百萬
民國九十年五月	正式上櫃掛牌，資本額增至九億六千六百萬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資本額增至十億六千六百萬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	新建桃環科廠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	桃環科廠正式商轉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資本額增至十一億一千玖佰萬元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資本額增至十一億六千肆佰萬元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A. 生技處：汽電廠

1. 汽電廠之運轉、維修。
 2. 代運轉焚化爐。
 3. 汽電廠增設及供電、供汽設備之技術策畫、改善設計。
- 桃環科廠

1. 桃環科廠之營運
2. 新技術開發及改進

B. 管銷處：管理部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進口開狀、出納、帳務與成本分析。
總務行政、財產管理、人事管理、文書管理與購料、驗收、
料務管理、董事會、股東會、增資等事宜。

業務部

業務聯繫、產品產銷計算與收費。

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07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 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汽電共生 (股)公司	-	106.08.01	三	82.08.01	31,252,249	29.31	34,127,455	29.3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尚宗 (董事長)	男	106.08.01	三	10.04.14 改派 並選任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佳玲	女	106.08.01	三	105.04.16 改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 大園汽電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正隆股份有限公 司	-	106.08.01	三	82.08.01	43,782,645	41.06	47,810,648	41.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人銘 (副董事長)	男	106.12.01	一	106.12.01 改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正隆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世陽	男	103.08.01	三	97.08.01	161,025	0.15	175,839	0.15	63,185	0.05	無	無	正隆公司 副總經理	大園汽電公司總經理 正隆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寶光	男	106.08.01	一	106.08.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專任教授 亞德客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洪均在	男	106.08.01	一	106.08.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蘇瓜藤	男	106.08.01	一	106.08.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兼 任教授、昇陽國際半 導體(股)公司獨立董 事、嘉新水泥(股)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董事資料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商 務 、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商 務 、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 名	姓 名	商 務 、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商 務 、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商 務 、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灣汽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肖宗			✓	✓		✓	✓		✓	✓	✓	✓		無
	台灣汽電(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玲			✓	✓		✓	✓		✓	✓	✓	✓		無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人銘			✓			✓	✓		✓	✓	✓	✓		無
	張世陽			✓			✓	✓		✓	✓	✓	✓	✓	無
	洪均在			✓	✓	✓	✓	✓	✓	✓	✓	✓	✓	✓	無
	張寶光	✓				✓	✓	✓	✓	✓	✓	✓	✓	✓	1
蘇瓜藤	✓				✓	✓	✓	✓	✓	✓	✓	✓	✓	3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正隆(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銀受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6.36%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60%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86%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11%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6%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2.46%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2.17%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7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 1.37%
	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6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0%
	昕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96%
	晉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90%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1.54%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22%
	王洪樂音 1.0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於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人銘	23.08%
	鄭人豪	22.80%
	鄭舒云	17.42%
	盧娟娟	15.40%
	鄭喬云	11.93%
	鄭政隆	8.95%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42%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9.46%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6.24%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5.53%
	葉瓊妙	5.53%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02%
	鄭人銘	4.88%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
	鄭政隆	2.29%
	鄭文明	1.63%
	陳銀海	1.37%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2.81%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23.71%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23%
	盧娟娟	1.53%
	李健一	1.00%
	蘇郁清	0.98%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7%
	蔡東和	0.59%
	鄭人豪	0.51%
	謝明泉	0.43%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鄭喬云	27.00%
	鄭舒云	20.00%
	鄭人豪	16.00%
	鄭人銘	14.25%
	鄭政隆	12.15%
	盧娟娟	10.00%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0.60%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34.61%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84%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31%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3%
	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9.23%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92%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62%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4.62%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4.6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4.04%
	台灣銀行(股)公司	2.62%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0.84%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0.7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0.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0.24%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0.16%
	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	0.11%
	台北市政府	0.10%
	台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	0.08%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4.33%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1%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7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W G 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8%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1.55%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M & G 投資基金 (7) 所屬 M & G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投資	1.51%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1.48%
晉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木良	99.71%
	張華生	0.29%
源鈞投資公司	王聖鈞	90.00%
	劉文蓉	10.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世陽	男	97.08	175,839	0.15	63,185	0.05	無	無	大園汽電 總經理	正隆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一起	男	104.0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園汽電 廠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經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經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李肖宗	7,100	7,100	無	無	無	無	無	13,590	無	無	77	無	18.02	無
前副董事長	鄭人豪														
副董事長	鄭人銘														
董事	台灣汽電														
董事	張世陽														
董事	蔡佳玲														
董事	王世怡														
獨立董事	洪均在														
獨立董事	張寶光														
獨立董事	蘇瓜藤														

備註：鄭人豪、鄭人銘、王世怡、洪均在、張寶光、蘇瓜藤未全年在職

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黃念青	1,950	1,950	無	無	無	無	1.69	1.69	無
監察人	蔡文魁									
監察人	尚益染整加工(股)公司 代表：施振榮									

備註：於 106 年 8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黃念青、蔡文魁 施振榮	黃念青、蔡文魁 施振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張世陽	4,013	4,013	無	無	2,547	2,547	149	無	149	無	5.82	5.82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溫一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世陽、溫一起	張世陽、溫一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世陽	無	201	201	0.17
	副總經理	溫一起				
	財務會計主管	邱瓊如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經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5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 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 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4.91	21.8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備註：於 106 年 8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本公司董監事僅支領車馬費並未支領酬金。
2.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肖宗	10	0	100	
董事	張世陽	10	0	100	
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佳玲	8	2	80	
董事	正隆(股)公司法人代表: 鄭人豪	8	0	100	舊任
董事	正隆(股)公司法人代表: 鄭人銘	0	0	0	新任
董事	正隆(股)公司法人代表: 王世怡	5	0	100	舊任
獨立 董事	洪均在	5	0	100	新任
獨立 董事	張寶光	5	0	100	新任
獨立 董事	蘇瓜藤	5	0	100	新任
監察人	尚益染整加工(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振榮	4	0	80	舊任
監察人	黃念青	5	0	100	舊任
監察人	蔡文魁	5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 34-36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涉及董事利害關係的議案，相關董事皆未加入討論、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於 106 年 8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尚益染整加工(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振榮	4	80	舊任
監察人	黃念青	5	100	舊任
監察人	蔡文魁	5	100	舊任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之員工、股東可利用電話、信函及電子郵件與監察人溝通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定期對會計師查核之情事進行瞭解及探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洪均在	5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張寶光	5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蘇瓜藤	5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 34-36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涉及獨立董事利害關係的議案，相關獨立董事皆未加入討論、表決，亦未代理其他獨立董事加入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定期對會計師查核之情事進行瞭解及探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雖未明訂然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V	1.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解答及回覆股東各項事宜。 2. 有專人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大股東每月申報股數及重要基準日均有股東名冊登載。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各自獨立，並依各公司制度進行內部控管。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雖未訂定但設有專人為股東服務與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相關業務與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各自獨立與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4. 與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V	1. 本公司未明訂多元化方針，但仍致力於各董事在年齡、文化、專業等方面多元化，以利提升公司各項表現。 2.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 經董事會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游素環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2)。	1. 未來將依內部發展需求評估研擬。 2. 未來將依內部發展需求評估研擬。 3. 未來將依內部發展需求評估研擬。 4. 定期評估獨立性，若其專業及獨立性有疑義即提報董事會更換會計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人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另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則由相關單位負責。另有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則由會計單位負責。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資訊公開			與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1.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 www.tycc.com.tw) 揭露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2.與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摘要說明 1. 本公司一向尊重人性、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照顧同仁並保障其應有權益及生活條件，使其能在無後顧之下為公司奮發努力，公司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成立福利委員會以提供更多的福利措施，以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共同利益。 2.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3. 106年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董事</td><td>張世陽</td><td>106.3.16 106.4.20</td><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論壇/危機處理策略與管理、談企業及董監事之財稅管理</td><td>6</td></tr><tr><td>稽核主管</td><td>嚴守平</td><td>106.8.18 106.9.1</td><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循環稽核實務、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td><td>12</td></tr><tr><td>財會主管</td><td>邱瓊如</td><td>106.7.13 106.7.14</td><td>會研基金會/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12</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張世陽	106.3.16 106.4.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論壇/危機處理策略與管理、談企業及董監事之財稅管理	6	稽核主管	嚴守平	106.8.18 106.9.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循環稽核實務、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12	財會主管	邱瓊如	106.7.13 106.7.14	會研基金會/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與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張世陽	106.3.16 106.4.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論壇/危機處理策略與管理、談企業及董監事之財稅管理	6																			
稽核主管	嚴守平	106.8.18 106.9.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循環稽核實務、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12																			
財會主管	邱瓊如	106.7.13 106.7.14	會研基金會/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06年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計有12題、本年度將優先於107年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與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一)自我利益 (說明：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
2.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無
3.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
4.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無
(二)自我評估 (說明：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2. 會計師提供本公司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
(三)辯護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
2.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無
(四)熟悉度 (說明：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3.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無
(五)脅迫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1. 本公司要求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無
2. 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

評估結果：經評估結果顯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6.12.1 勤審 10611900 號

受文者：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洪均在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法律與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資格及專業經驗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寶光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蘇瓜藤	✓				✓	✓	✓	✓	✓	✓	✓	3	

註1：身分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8月01日至109年7月31日，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貫棠	1	0	50	舊任
委員	吳壽祿	2	0	100	舊任
委員	陳以諾	1	0	50	舊任
召集人	蘇瓜藤	3	0	100	新任 第三屆薪酬委員於 106.08.1 改選上任。
委員	張寶光	3	0	100	
委員	洪均在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懲戒制度？	✓ ✓ ✓ ✓	✓ ✓	本公司目前並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然實際運作實務守則無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1. 本公司係為能源有效利用而成立之公司，本著「珍惜自然資源及有效利用能源」之服務社會精神，將環境保護之核心業務與顧客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的具體理想。 2. 本公司依各廠產業特性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制度。 3. 本公司已自行查證並經法國標協艾法諾貝爾驗證完成發出查證證明書。	本公司本著能源有效利用及珍惜資源之精神與發展永續環境無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重視勞動人權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企業社會責任中維護社會公益無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制定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等，以確保員工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與尊重。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2. 員工若有任何意見或申訴，均可透過稽核及勞資會議等諸多管道反映與表達。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本公司每年皆辦理健康檢查及發放員工旅遊補助金，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並已建立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提昇環境績效。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 公司於各廠皆設有實體公告欄，通知員工對公司營運變動狀況及員工利益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5. 本公司針對不同階層之員工，給予不同的培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及知識。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6. 公司網站依事業別設有專區及電子信箱，積極回覆客戶及一般民眾之需求。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7. 本公司產品於行銷時，皆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準則，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市場的公平競爭。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8. 本公司對供應商的審核採公平、公開及嚴謹的原則辦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廠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9. 若供應商有重大違反相關政策時，則將立即重新調查評估，必要時將終止或解除採購之契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資訊公開，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能源有效利用而成立之公司，係本著「珍惜自然資源及有效利用能源」之服務社會精神，將環境保護之核心業務與顧客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的具體理想。本公司之環境政策為「污染預防，符合法規」、「保護環境，珍惜資源」、「節能減碳，持續改善」、「協調溝通，敦親睦鄰」、「全員參與，永續經營」。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2. 本公司已獲法國標協艾法諾國際股份公司驗證完成並發出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1.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2.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3.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之遵循。 2.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 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有防止/迴避利益衝突之準則，為各相關人員所遵行。公司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或稽核單位報告。 4.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查。 5. 公司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舉發危害公司利益情事獎勵辦法」明確規範檢舉程序、專責受理單位及獎勵制度，以遏止不法行為發生，並由稽核單位受理不法情形。 2. 同上。 3. 同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加強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詳見公司網站 (<http://www.tycc.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財務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無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肖宗

簽章

總經理：張世陽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會重要決議

1. 106 年股東常會一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承認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第四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第五案：選舉第九屆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

第六案：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一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訂定 106 年 7 月 21 日為除息基準日，106 年 8 月 17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第三案：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第四案：依修改辦法執行。

第五案：選舉結果如下：

董事：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表人：李肖宗、蔡佳玲、正隆（股）

公司代表人：鄭人豪、張世陽。獨立董事：蘇瓜藤、張寶光、洪均在。於 106 年 8 月 9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第六案：依決議執行。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1.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106 年 3 月 22 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第五案：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內容。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七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第八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第九案：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十案：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一案：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短、中期信用貸款事宜。

第十二案：通過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案。

第十三案：通過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案。

第十四案：通過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公司股權架構變更案。

第十五案：通過修訂 106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及地點。

第十六案：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下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

之限制」。

第十七案：通過調整本公司電價及蒸汽計價公式。

2. 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106 年 4 月 25 日
 - 第一案：通過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暨提名候選人案。
 - 第二案：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
 - 第三案：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3. 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106 年 5 月 8 日
 -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第二案：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名單。
4. 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106 年 6 月 22 日
 -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 106 年除息相關日期。
 - 第二案：薪酬委員會呈送本公司 106 年度上半年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案。
5. 第八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106 年 7 月 26 日
 -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 第二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第三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6.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106 年 8 月 1 日
 -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案。
 -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人選案。
7.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106 年 9 月 8 日
 - 案由：通過 G2 汽電廠投資計畫修正案。
 - 以上案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106 年 11 月 1 日
 -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資金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短、中期信用貸款事宜。
 - 第三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
 - 第四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第五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 第六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 第七案：通過薪酬委員會呈送董事長薪資報酬建議案。
 - 第八案：通過薪酬委員會呈送副董事長薪資報酬建議案。
 - 第九案：通過薪酬委員會呈送第九屆董事車馬費建議案。
 - 第一案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106 年 12 月 1 日
 - 案由：選舉新任副董事長。

10.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106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第三案：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

第四案：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第五案：通過薪酬委員會陳送有關董事車馬費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以上案由除第一案及第五案外，其餘案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107 年 3 月 14 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第五案：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內容。

第六案：通過調高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八案：通過向金融機構辦理短、中期信用貸款事宜。

第九案：通過 107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及地點。

以上案由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及第七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107 年 5 月 10 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中期貸款事宜。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TYC(BVI)減資案。

以上案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肆、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	游素環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及服務內容：106 年非審計公費為 109 仟元，服務內容係工商登記費(修章及董事改選等變更登記)42 仟元及 BVI 維持費 67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無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無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不適用
委 任 之 日 期	不適用
委 任 前 就 特 定 交 易 之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或 會 計 原 則 及 對 財 務 報 告 可 能 簽 發 之 意 見 諮 詢 事 項 及 結 果	不適用
繼 任 會 計 師 對 前 任 會 計 師 不 同 意 見 事 項 之 書 面 意 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陸、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正隆(股)公司	—	—	—	—
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	—	—	—
董事兼總經理	張世陽	—	—	—	—
獨立董事	洪均在	—	—	—	—
獨立董事	張寶光	—	—	—	—
獨立董事	蘇瓜藤	—	—	—	—
副總經理	溫一超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捌、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正隆(股)公司	47,810,648	41.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舒云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34,127,455	29.3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明杰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怡元投資(股)公司	2,579,412	2.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政隆	-	-	197,652	0.17	無	無	無	無	
尚益染整加工(股)公司	2,099,787	1.8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施振榮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世隆	1,128,000	0.9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	913,554	0.7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麗卿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余一香	839,176	0.7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吳宗明	745,636	0.6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江瑞堯	560,940	0.4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陳彥銘	540,084	0.4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玖、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YC INTERNATIONAL CO.LTD.	11,203,372	100.00	-	-	11,203,372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2.8	10	2,500,000	25,000,000 元	2,500,000	25,000,000 元	設立收足股款 25,000,000 元	無	無
82.12	10	12,500,000	125,000,000 元	12,500,000	125,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註1)	無	無
83.8	10	50,000,000	500,000,00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元	現金增資 375,000,000 元(註2)	無	無
87.5	10	75,000,000	750,000,000 元	75,000,000	750,000,000 元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註3)	無	無
88.11	10	78,750,000	787,500,000 元	78,750,000	787,5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7,500,000 元(註4)	無	無
89.8	10	112,599,488	1,125,994,880 元	87,599,488	875,994,880 元	盈餘轉增資 88,494,880 元(內含員工紅利 1,869,880 元)(註5)	無	無
90.4	10	112,599,488	1,125,994,880 元	96,592,822	965,928,220 元	盈餘轉增資 89,933,340 元(內含員工紅利 2,333,860 元)(註6)	無	無
91.7	10	112,599,488	1,125,994,880 元	106,623,811	1,066,238,110 元	盈餘轉增資 100,309,890 元(內含員工紅利 3,717,070 元)(註7)	無	無
104.7	10	112,599,488	1,125,994,880 元	111,955,002	1,119,550,020 元	盈餘轉增資 53,311,910 元(註8)	無	無
105.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元	116,433,202	1,164,332,020 元	盈餘轉增資 44,782,000 元(註9)	無	無

核准文號、日期：

註 1：82.12.30 經濟部經(82)商 126915 號
 註 2：83.6.28 證期會(83)台財証(一)第二三〇八四號
 註 3：87.2.23 證期會(87)台財証(一)第二〇九七〇號
 註 4：88.10.4 證期會(88)台財証(一)第八九一六八號
 註 5：89.7.17 證期會(89)台財証(一)第六一九四四號
 註 6：90.4.2 證期會(90)台財証(一)第一一六七九二號
 註 7：91.7.30 證期會(91)台財証(一)第一四二四八一號
 註 8：104.7.13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115 號
 註 9：105.7.1 申報後生效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6,433,202 股	33,566,798 股	150,000,000 股	

註：已發行股份屬於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28	26,496	10	26,534
持 有 股 數	—	—	88,254,221	28,176,786	2,195	116,433,202
持 股 比 例%	—	—	75.80	24.20	—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7 年 0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861	218,245	0.187
1,000 至 5,000	1,092	2,125,314	1.825
5,001 至 10,000	207	1,483,617	1.274
10,001 至 15,000	112	1,353,353	1.162
15,001 至 20,000	47	823,859	0.708
20,001 至 30,000	53	1,340,358	1.151
30,001 至 40,000	32	1,118,968	0.961
40,001 至 50,000	21	944,412	0.811
50,001 至 100,000	50	3,475,068	2.985
100,001 至 200,000	22	3,457,849	2.970
200,001 至 400,000	21	6,017,093	5.168
400,001 至 600,000	8	3,831,398	3.291
600,001 至 800,000	1	745,636	0.64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52,730	1.505
1,000,001 以上	5	87,745,302	75.361
合 計	26,534	116,433,20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隆(股)公司	47,810,648	41.06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34,127,455	29.31
怡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9,412	2.22
尚益染整加工(股)公司	2,099,787	1.80
王世隆	1,128,000	0.97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	913,554	0.78
余一香	839,176	0.72
吳宗明	745,636	0.64
江瑞堯	560,940	0.48
陳彥銘	540,084	0.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止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5.15	24.00	24.70
	最 低	18.50	19.75	22.38
	平 均	21.93	21.87	23.436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4.40	15.52	14.42
	分 配 後	13.60	(註 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6,433,202	116,433,202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80	0.99
		調整後	0.80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80	(註 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25.83	20.59
	本 利 比 (註 6)		27.41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3.65%	(註 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 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

平均市價。

註 2: 請以年底以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 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 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止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

2、股利執行狀況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 105 年度現金股利 0.8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7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認列為 107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120 仟元，與本公司認列費用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6 度無通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監事酬勞	0	0	0	0	不適用
員工酬勞	1,694	1,694	1,694	0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柒、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捌、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2.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7.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8.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0.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2.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3.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C803021 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
- 16.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7.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收入及其營業比重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數量	金額	比率%
電力	336,047 仟度	812,940	49.97
蒸汽	665,858 噸	517,315	31.80
勞務收入	-	239,942	14.75
醇化合物	-	56,712	3.48
合計		1,626,909	100.00

(3)公司開發之服務項目：再生能源業務及新能源業務之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由於自產能源有限，96%的初級能源均需仰賴進口，對進口能源依存度甚高，因此，增進能源之有效利用遂成為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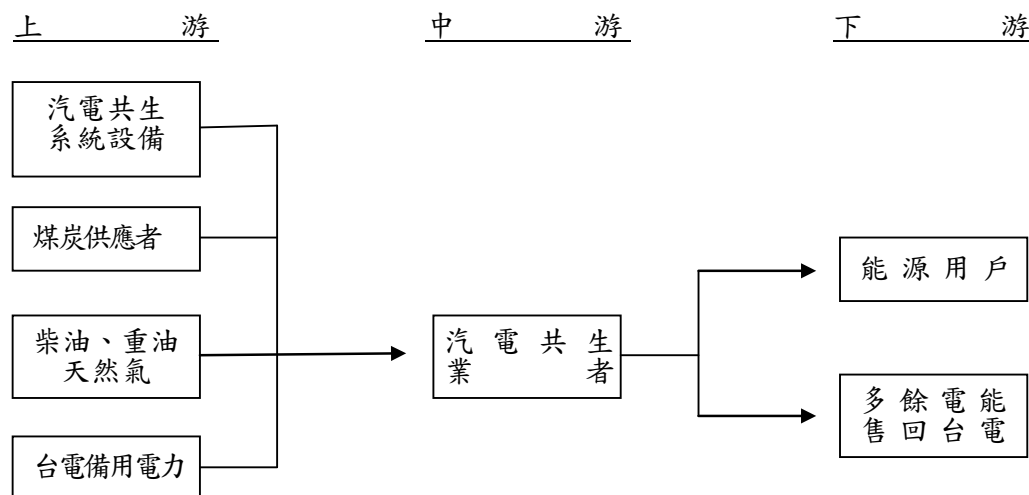
灣的重要能源政策。

(2)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汽電共生具有節約能源、電力可靠供應、降低環境污染及能源用戶生產成本等多重優點。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之上游為國內外之燃料及系統設備供應者，下游則為各能源用戶。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汽電廠

1. 混燒輔助燃料對鍋爐之影響研究
2. 中壓蒸氣供應定型機加熱效能研究
3. 未來發展區域性能資源循環經濟中心可行性研究

(2)桃環科廠

1. 發展廢棄物資源化、能源化循環經濟中心研究
2. 發展再生能源發電轉供研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發揮汽電共生節能、環保、經濟的優勢，爭取客戶的認同並控管燃料耗用率及廠內用電率以增加收益。

(2)長期計畫

提高經營績效並穩健擴展經營規模；發展汽電共生相關事業，以原有之技術培養進軍相關產業，如廢棄物處理市場。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汽電廠

本公司大園廠設置於大園工業區，該區主要是以造紙、染整、化學、電鍍、食品為主，區內廠商是以電力及蒸汽做為生產動能及熱能的來源，上述產業之總體能源需求在產業界亦屬中等，目前此區熱能市場需求年約 65 萬噸~70 萬噸、電能市場需求年約 5~6 億 kwh，因此市場仍有很大的可推廣空間。

(2) 環科廠

環科廠主要業務為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其原料主要來自國內半導體業光電面板業及化工業之廢棄有機溶劑，目前市場年產出約 5 萬噸，未來由於上游產業擴張，市場料源可望持續增漲。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汽電廠主要產品及用途及產製過程

汽電廠主要產品有電及蒸汽，用途是工廠可將電力轉換為動力如供馬達、照明、加熱等，蒸汽則可供工廠如染料加熱、布料烘乾、紙漿烘乾等，加熱及烘乾幾乎為工業生產所必需的。

汽電廠是以利用煤碳、燃料油、水等為原料，以鍋爐為能量轉換設備，將燃料熱能轉換為蒸汽能再藉由蒸汽渦輪機將蒸汽能轉換為動能以推動發電機產出電力，在電力產製過程中，可依生產工廠所需要之蒸汽壓力及溫度抽出所需要的量以供應工廠所需，如此可將能源最有效加以利用。

(2) 環科廠主要產品及用途及產製過程

環科廠主要生產輔助燃料單項產品，該項產品因熱值高可做為鍋爐之輔助燃料使用除轉換為電能及熱能外並能取代部份重油或煤碳。

環科廠是將各行業取得之有機廢溶劑，以蒸餾方式給予分離去除內含之水份，以提高及穩定熱值，作為鍋爐燃料使用，上述產製可達資源化需求。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煤碳	勇實	充足穩定
燃料油	山隆	充足穩定
有機廢溶劑	國內半導體業、 光電面板業及 化工業	充足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別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總額 比例(%)	與發行 人之 關 係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總額 比例(%)	與發行 人之 關 係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總額 比例(%)	與發行 人之 關 係
正隆	537,221	40.89	關係人	572,233	36.44	關係人	128,832	33.49	關係人
台電	35,389	2.69	無	271,722	17.03	無	36,374	9.45	無
集盛	156,766	11.93	無	157,375	10.02	無	38,397	9.98	無
大恭	24,358	1.85	無	25,487	1.62	無	6,966	1.81	無
強盛	113,702	8.65	無	129,900	8.27	無	31,218	8.11	無
尚益	48,476	3.69	關係人	56,037	3.57	(註)	16,034	4.17	無
巨竹	43,036	3.28	無	42,502	2.71	無	10,604	2.76	無
國聯	32,612	2.48	無	35,102	2.24	無	7,797	2.03	無
儒鴻	35,458	2.70	無	37,322	2.38	無	11,623	3.02	無
華震	26,479	2.02	無	27,388	1.74	無	9,630	2.50	無
台染	20,163	1.53	無	22,177	1.41	無			無
其他							13,018	3.38	無
銷貨淨額	1,313,872	100.00		1,626,909	100.00		384,727	100.00	

註：106 年 8 月 1 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2)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總額 比例(%)	與發行 人之 關 係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總額 比例(%)	與發行 人之 關 係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總額 比例(%)	與發行 人之 關 係
勇實	238,737	23.62	無	216,325	30.67	無	159,285	51.58	無
山隆	-	-	無	145,507	20.63	無	46,645	15.11	無
頤原	182,613	18.07	無	87,866	12.46	無	27,490	8.90	無
生財	87,950	8.70	無	94,565	13.41	無	19,513	6.32	無
仲富	40,813	4.04	無	37,446	5.31	無	14,974	4.85	無
瓦錫蘭	-	-	-	-	3.76	無	12,248	3.97	無
財昇	15,887	1.57	無	35,114	4.98	無	9,068	2.94	無
三菱	12,850	1.27	無	-	-	-	4,335	1.40	無
頂峰	20,010	1.98	無	18,703	2.65	無	-	-	-
利一	18,902	1.87	無	-	-	-	-	-	-
原昇	14,017	1.39	無	-	-	-	-	-	-
台美	9,893	0.98	無	-	-	-	-	-	-
雨鑫	-	-	-	29,256	4.15	無	7,956	2.58	無
新利虹	-	-	-	-	-	-	7,279	2.36	無
進貨淨額	768,375	100.00		705,421	100.00		308,793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仟元)	產能	產量	產值 (仟元)
電力(仟度)		312,283	312,283	496,545	380,932	380,932	719,480
蒸汽(噸)		651,738	651,738	307,561	665,858	665,858	384,757
勞務收入				208,921			233,866
醇化合物				135,670			102,347
合 計				1,148,697			1,440,45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值 (仟元)	銷售量	銷售值 (仟元)
電力(仟度)		273,887	571,471	336,047	812,940
蒸汽(噸)		651,738	452,393	665,858	517,315
勞務收入		-	214,698	-	239,942
醇化合物		-	75,310	-	56,712
合 計			1,313,872		1,626,909

參、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即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如下：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29	29	29
	技術人員	21	21	23
	工務人員	101	68	66
	合 計	151	118	118
平 均 年 歲		39.36	39.59	39.9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87	8.48	8.43
學歷分布比率	大 專	51%	60%	61%
	高 中	47%	37%	36%
	高中以下	1%	3%	3%

肆、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七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罰款新台幣 246,000 元整。本公司廠區設備改善新增油水分離設備及設施，並且安排定期清潔桶槽以防再發。

伍、勞資關係

一、各項福利措施

1.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
2. 提供員工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3. 本公司訂有福利優惠辦法，辦法中明訂福利項目如：同仁結婚賀儀、同仁家屬喪葬奠儀、醫療補助、慶生賀儀、子女結婚賀儀、意外災害救濟、重大傷病救助、家庭扶助及康樂旅遊等。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員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制定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2. 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巡檢等。
3. 危險性機械設備，每月實施自動檢查計劃；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注意事項；於現場人員均需配戴安全帽。
4.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灑水系統、逃生系統、等設施。
5. 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指定者。

三、員工進修及訓練

課程名稱	人次
急救人員	17
危險性設備(高壓特.高壓容.一壓.鍋爐)操作人員	13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3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暨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7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7
有害作業主管(有機.特化.粉塵.鉛.缺氧作業)	6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6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3

缺氧作業主管	3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地面操作)操作人員	1
防火管理人(複訓)	1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暨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暨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暨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1
粉塵作業主管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四、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負責退休金收支等事宜；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對適用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規每月提撥 6%之員工退休金於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專戶內，確保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五、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使員工了解公司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以保障並維護員工權益，特訂制相關工作規章以作為員工行為遵循之準繩，且發放予各單位供員工隨時查閱，其主要內容為：

1. 同仁薪資管理實施辦法：
提供本公司同仁薪資核算、發放及其他薪資管理事項之依據。
2. 同仁越區調任生活補助津貼核發辦法：
為照顧調任同仁之生活並鼓勵同仁擴大工作領域，以豐富工作內容。
3. 同仁特別休假辦法：
為使公司同仁對於特別假日數之計算及排休方式有所依據。
4. 同仁請假實施辦法：
規定公司同仁因婚、喪、疾病、公傷、育嬰或其他正當事由必須請假者，應給予之假期、工資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宜。
5. 同仁加班辦法：
使公司同仁於公休例假日或工作時間外加班工作及加班費之核發管理有所依據。
6. 同仁國內(外)出差及旅費報支辦法：
為對本公司同仁因公務需要至國內(外)出差之差旅費報支作一明確規範。
7. 同仁退休實施辦法：
說明退休金給與、勞工退休金提繳與退休申請等事項。
8. 同仁資遣費給與辦法：
因公司因素而被資遣之同仁，給與資遣費。
9. 同仁職災補償及撫卹辦法：
為對同仁在職期間因故傷病、殘廢或死亡進行補償或撫卹。
10.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及提升工作效率，說明召開勞資會議之作業辦法。

11. 性騷擾防制實施辦法：

為防制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六、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於目前之情況，並無發生糾紛之虞。

陸、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日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公司	91.4.1 (未提出異議繼續有效)	購售電契約	—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1.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334,819	569,065	714,092	539,758	642,475
固 定 資 產		1,371,689	1,325,458	1,263,584	1,315,023	1,395,584
無 形 資 產		2,845	1,350	—	—	379
其 他 資 產		212,347	212,195	215,878	214,529	31,03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94,387	243,641	400,092	323,117	342,427
	分配後	226,374	350,265	496,053	387,091	427,726
長 期 負 債		624,998	691,628	621,511	625,450	555,990
股 本		1,066,238	1,066,238	1,066,238	1,066,238	1,066,238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64,602	453,830	449,989	420,714	493,817
	分配後	332,615	347,206	354,028	356,740	408,518
資 產 總 額		2,249,701	2,446,550	2,501,775	2,408,488	2,421,26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29,531	944,520	1,029,380	954,614	903,306
	分配後	861,518	1,051,144	1,125,341	1,018,588	988,60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20,170	1,502,030	1,472,395	1,453,874	1,517,958
	分配後	1,388,183	1,395,406	1,376,434	1,389,900	1,432,659

2、IFRS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第一季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681,354	704,800	714,000	908,421	853,668	742,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1,439	1,379,908	1,604,998	1,537,459	1,417,844	1,417,718
無形資產		742	397	4,089	3,063	1,689	1,762
其他資產		738,582	804,262	459,007	444,246	631,975	757,053
資產總額		2,742,117	2,889,367	2,782,094	2,893,189	2,905,176	2,918,6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6,200	558,786	554,892	483,787	423,548	496,558
	分配後	732,824	612,098	599,674	576,934	（註 2）	—
非流動負債		541,516	715,714	593,882	732,791	674,627	609,3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7,716	1,274,500	1,148,774	1,216,578	1,098,175	1,105,939
	分配後	1,274,340	1,327,812	1,193,556	1,309,725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 本		1,066,238	1,066,238	1,119,550	1,164,332	1,164,332	1,164,332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98,700	527,083	505,916	506,307	530,682	533,694
	分配後	392,076	420,459	416,352	413,160	（註 2）	—
其他權益		9,463	21,546	7,854	5,972	111,987	114,69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4,401	1,614,867	1,633,320	1,676,611	1,807,001	1,812,722
	分配後	1,467,777	1,561,555	1,588,538	1,583,464	（註 2）	—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損益表資料

1.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081,522	1,233,825	1,290,638	1,208,256	1,214,697
營業毛利	76,199	225,201	187,334	141,423	175,566
營業利益	34,672	170,876	132,394	88,688	111,895
營業外收入	8,159	3,325	4,525	2,363	54,283
營業外支出	23,712	11,970	12,748	10,996	10,150
稅前(損)益	19,119	162,231	124,171	80,055	156,028
稅後(損)益	13,463	121,215	102,783	66,686	137,077
每股盈餘(元)	0.13	1.14	0.96	0.63	1.29

2. IFRS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第一季 （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314,052	1,393,171	1,346,431	1,313,872	1,626,909	384,727
營業毛利	215,068	242,894	210,338	234,794	244,838	36,296
營業損益	141,433	162,929	122,183	119,970	137,472	11,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9	-1,282	-10,461	-8,746	1,748	-2,057
稅前淨利	146,422	161,647	111,722	111,224	139,220	9,2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276	134,439	87,242	92,684	115,254	6,7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276	134,439	87,242	92,684	115,254	6,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61	12,651	-15,477	-4,611	108,283	2,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437	147,090	71,765	88,073	223,537	9,4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276	134,439	87,242	92,684	115,254	6,7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26,437	147,090	71,765	88,073	223,537	9,4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13	1.20	0.78	0.80	0.99	0.06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翁博仁	翁博仁	翁博仁	翁博仁	翁博仁
	游素環	林宜慧	林宜慧	游素環	游素環
查核意見	無保留 意見	無保留 意見	無保留 意見	無保留 意見	無保留 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IFRS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 截至 107年3 月31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8	44.11	41.29	42.05	37.80	37.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12	168.89	138.77	156.71	175.03	170.8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08.81	126.13	128.67	187.77	201.55	149.45
	速動比率(%)	89.75	81.24	114.11	142.97	163.06	93.0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77	20.79	8.68	10.09	12.90	4.1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3	9.90	9.12	8.15	9.56	8.91
	平均收現日數	37.13	36.86	40.02	44.79	38.20	40.98
	存貨週轉率(次)	11.51	6.67	7.33	7.78	7.72	7.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76	35.32	29.80	22.29	28.91	23.28
	平均售貨日數	31.71	54.72	49.80	46.92	47.25	48.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9	1.03	0.90	0.84	1.10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49	0.47	0.46	0.56	0.5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93	5.02	3.50	3.62	4.31	1.27
	權益報酬率(%)	7.74	8.43	5.37	5.60	6.62	1.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73	15.16	9.98	9.55	11.96	3.19
	純益率(%)	9.15	9.65	6.48	7.05	7.08	1.76
	每股盈餘(元)	1.13	1.26	0.78	0.80	0.99	0.0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17	22.51	85.19	17.26	69.24	-15.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75	177.23	170.68	150.59	132.12	104.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8	1.09	0.01	0.87	4.45	-1.7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9	2.21	2.23	2.22	2.06	4.25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1.14	1.11	1.09	1.36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淨利較去年度增加所致。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年度之銷貨成本增加所致。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係本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7	38.61	41.15	39.64	37.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9.10	165.50	165.71	158.12	148.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2.24	233.57	178.48	167.05	187.62
	速動比率(%)		134.96	186.43	88.39	97.13	147.7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1	15.20	12.20	8.28	16.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79	11.89	11.27	10.52	9.6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4	31	32	35	38
	應付款項週轉率		25.75	34.87	42.36	24.35	41.35
	存貨週轉率(次)		7.85	11.18	4.86	3.76	6.71
	平均售貨日數		47	33	75	97	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9	0.93	1.02	0.92	0.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50	0.52	0.50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	5.53	4.49	3.09	6.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3	8.30	6.91	4.56	9.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	16.03	12.42	8.32	10.49
		稅前純益	1.79	15.22	11.65	7.51	14.63
	純益率(%)		1.24	9.82	7.96	5.52	11.28
	每股盈餘(元)		0.13	1.14	0.96	0.63	1.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78	65.93	-30.11	90	7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5.24	181.26	66.15	82.61	94.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0	3.48	-6.11	5.09	4.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6	2.20	2.61	3.54	3.14
	財務槓桿度		2.41	1.07	1.09	1.14	1.10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暨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寶光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肖 宗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價值為 514,03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17.69%係屬重大，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七、十九(三)及二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按公允價值評價，其中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透過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以市場基礎法評價。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評價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3.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參數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之適當性及其評價結果是否合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屬桃園環保科技園區之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桃環科廠）之帳面金額為 487,39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6.78%。由於桃環科廠自營運以來尚未產生獲利，且本年度相關機器設備業已全面停止運轉並準備轉型，因是針對桃環科廠應予進行資產減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九)及附註十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性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
3.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佐證評價結果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游 素 環

翁 博 仁



游 素 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大園汽車及其關係企業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519,600	18	\$ 459,765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20,41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1,612	-	7,5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98,475	3	93,29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69,131	2	70,410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0,603	5	207,252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2,412	1	9,48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40,1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835	-	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3,668	29	908,421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514,039	18	388,33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1,417,844	49	1,537,459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89	-	3,0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2,974	-	3,43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92,703	3	31,3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900	-	8,560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6,376	-	2,7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983	1	9,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51,508	71	1,984,768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05,176	100	\$ 2,893,1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 101,220	3	\$ 12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44,121	2	51,49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115,481	4	107,4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205	1	9,7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146,836	5	192,98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85	-	2,0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3,548	15	483,787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647,942	22	725,546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21,285	1	1,8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5,400	-	5,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4,627	23	732,791	25
2XXX	負債總計	1,098,175	38	1,216,578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164,332	40	1,164,332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919	7	197,65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763	11	308,65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0,682	18	506,307	18
3400	其他權益	111,987	4	5,972	-
3XXX	權益總計	1,807,001	62	1,676,611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05,176	100	\$ 2,893,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386,967	85	\$ 1,114,919	85
4600	勞務收入	<u>239,942</u>	<u>15</u>	<u>198,953</u>	<u>1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26,909</u>	<u>100</u>	<u>1,313,87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147,963)	(71)	(885,500)	(67)
5600	勞務成本	(<u>234,108</u>)	(<u>14</u>)	(<u>193,578</u>)	(<u>1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82,071</u>)	(<u>85</u>)	(<u>1,079,07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44,838</u>	<u>15</u>	<u>234,79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434)	(1)	(19,070)	(1)
6200	管理費用	(87,559)	(5)	(86,6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373</u>)	<u>-</u>	(<u>9,12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366</u>)	(<u>6</u>)	(<u>114,82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37,472</u>	<u>9</u>	<u>119,97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6,226	-	3,4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218	1	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11,696</u>)	(<u>1</u>)	(<u>12,23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48</u>	<u>-</u>	(<u>8,746</u>)	(<u>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9,220	9	\$ 111,22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3,966)	(2)	(18,54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254</u>	<u>7</u>	<u>92,684</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2,732	-	(3,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464)	-	559	-
8310		<u>2,268</u>	<u>-</u>	<u>(2,72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九）	125,297	8	(3,4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9,282)	(1)	1,600	-
8360		<u>106,015</u>	<u>7</u>	<u>(1,88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8,283</u>	<u>7</u>	<u>(4,61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3,537</u>	<u>14</u>	<u>\$ 88,07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254	7	\$ 92,68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15,254</u>	<u>7</u>	<u>\$ 92,684</u>	<u>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3,537 14	\$	88,07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u>	<u>223,537 14</u>	<u>\$</u>	<u>88,073 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u>	<u>0.99</u>	<u>\$</u>	<u>0.80</u>
9810	稀 釋	<u>\$</u>	<u>0.99</u>	<u>\$</u>	<u>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保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計	權	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總			
A1	111,955.0	\$ 1,119,550	\$ 188,927	\$ 316,989	\$ 7,854	\$ 1,633,320	\$ 1,633,320	\$ 1,633,320						\$ 1,633,320
B1	-	-	8,724	(8,724)	-	-	-	-						-
B5	-	-	-	(44,782)	-	-	-	(44,782)						(44,782)
B9	4,478.2	44,782	-	(44,782)	-	-	-	-						-
D1	-	-	-	92,684	-	-	-	92,684						92,684
D3	-	-	-	(2,729)	(1,882)	(4,611)	(4,611)	(4,611)						(4,611)
D5	-	-	-	89,955	(1,882)	88,073	88,073	88,073						88,073
Z1	116,433.2	1,164,332	197,651	308,656	5,972	1,676,611	1,676,611	1,676,611						1,676,611
B1	-	-	9,268	(9,268)	-	-	-	-						-
B5	-	-	-	(93,147)	-	-	-	(93,147)						(93,147)
D1	-	-	-	115,254	-	-	-	115,254						115,254
D3	-	-	-	2,268	106,015	108,283	108,283	108,283						108,283
D5	-	-	-	117,522	106,015	223,537	223,537	223,537						223,537
Z1	116,433.2	\$ 1,164,332	\$ 206,919	\$ 323,763	\$ 111,987	\$ 1,807,001	\$ 1,807,001	\$ 1,807,001						\$ 1,807,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茹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220	\$ 111,2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605	143,818
A20200	攤銷費用	2,749	2,454
A20300	呆帳費用	2,995	1,58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957)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54)	-
A20900	財務成本	11,696	12,239
A21200	利息收入	(569)	(260)
A21300	股利收入	(1,834)	(2,2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981)	3,0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27	(1,222)
A31150	應收帳款	(6,552)	(20,516)
A31200	存 貨	59,630	(140,183)
A31230	預付款項	(2,930)	1,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1)	889
A31220	預付退休金	(932)	(933)
A32150	應付帳款	(7,372)	6,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81)	(5,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	1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5,041	112,3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04)	(12,8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54)	(16,0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283</u>	<u>83,4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9	2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34	2,20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45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8,12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76)	(30,8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34)	(\$ 23,8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660</u>	<u>3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36</u>	<u>(52,4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8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757)	(687,06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93,147)</u>	<u>(44,7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5,684)</u>	<u>8,1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835	39,2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9,765</u>	<u>420,5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9,600</u>	<u>\$ 459,7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焚化爐管理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等，並於 83 年 6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於 90 年 5 月 10 日已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14,039	(\$ 514,03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514,039	514,039
資產影響	<u>\$ 514,039</u>	<u>\$ -</u>	<u>\$ 514,039</u>
其他權益項目—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11,987	(\$ 111,987)	\$ -
其他權益項目—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11,987	111,987
權益影響	<u>\$ 111,987</u>	<u>\$ -</u>	<u>\$ 111,987</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

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煤碳採先進先出法外，其餘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

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焚化爐代理運轉合約之收入係依焚化爐處理課已發生之總成本，依合約所訂之費率 5% 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

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處理廢溶劑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8	\$ 2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19,372</u>	<u>459,537</u>
	<u>\$ 519,600</u>	<u>\$ 459,765</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u>-</u>	\$ <u>20,412</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9,789	\$ 47,501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454,250</u>	<u>340,829</u>
	<u>\$ 514,039</u>	<u>\$ 388,330</u>

合併公司於 92 年 4 月、9 月及 93 年 3 月分別經由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轉投資 Winvantage Corp.新台幣 342,228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2.5%，採成本法評價。另 Winvantage Corp.再分別經由第三地轉投資上海中旋、上海中銘、上海中隆、上海悅隆及上海忻隆等五家公司，並採權益法評價。上述五家被投資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而增購設備，故於 93 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各 20,000 仟元，合併公司因並未參與該現金增資，故股權比例降為 8.33%。

另因合併公司之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進行組織重整，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與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 96 年 10 月 12 日簽訂股權交換契約書，藉由合併換股之股份轉換方式，以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所有 Winvantage Corp. 8.33%（10,000,000 股）之股權交換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新增發行新股 4.15%（8,068,202 股）之股權，即由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原屬於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之 Winvantage Corp. 8.33%之股權，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則持有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4.15%之股權。股權轉換業已於 97 年度完成。

合併公司分別於 98 及 100 年度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18,804 仟元及 18,003 仟元，再透過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天津中隆紙業有限

公司、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前述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事前核准，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備在案。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於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125,297 仟元及 (3,482) 仟元，併同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19,282) 仟元及 1,600 仟元後列為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2,148	\$ 7,775
減：備抵呆帳	(<u>536</u>)	(<u>188</u>)
	<u>\$ 1,612</u>	<u>\$ 7,587</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110,280	\$ 102,436
關 係 人	69,829	71,121
減：備抵呆帳	(<u>12,503</u>)	(<u>9,856</u>)
	<u>\$ 167,606</u>	<u>\$ 163,70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60,383	\$ 140,921
30 天~180 天	7,013	19,811
180 天以上	<u>12,713</u>	<u>12,825</u>
合 計	<u>\$ 180,109</u>	<u>\$ 173,5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1	\$ 1,545	\$ 8,45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12</u>	<u>1,376</u>	<u>1,58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23</u>	<u>\$ 2,921</u>	<u>\$ 10,044</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23	\$ 2,921	\$ 10,04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210</u>	<u>1,785</u>	<u>2,99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33</u>	<u>\$ 4,706</u>	<u>\$ 13,03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8,333 仟元及 7,123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50,603	\$ 203,830
製 成 品	<u>-</u>	<u>3,422</u>
	<u>\$ 150,603</u>	<u>\$ 207,25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47,963 仟元及 885,50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981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081 仟元。

合併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u>\$ -</u>	<u>\$ 40,172</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份及 8 月份處分閒置土地，該等土地原先係做為建廠之基地，業已完成過戶。出售價款為 49,235 仟元，減除其土地成本 40,172 仟元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 1,106 仟元，計產生處分利益 7,957 仟元，帳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利益。

合併公司將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5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8,984	\$ 538,191	\$ 3,048,566	\$ 6,262	\$ 39,793	\$ 234	\$ 3,962,030
增 添	-	-	42,974	-	-	-	42,974
重 分 類	-	-	33,300	-	-	5	33,3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984</u>	<u>\$ 538,191</u>	<u>\$ 3,124,840</u>	<u>\$ 6,262</u>	<u>\$ 39,793</u>	<u>\$ 239</u>	<u>\$ 4,038,30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64,185	\$ 2,067,964	\$ 2,293	\$ 22,590	\$ -	\$ 2,357,032
折舊費用	-	19,863	120,078	874	3,003	-	143,8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4,048</u>	<u>\$ 2,188,042</u>	<u>\$ 3,167</u>	<u>\$ 25,593</u>	<u>\$ -</u>	<u>\$ 2,500,85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984</u>	<u>\$ 254,143</u>	<u>\$ 936,798</u>	<u>\$ 3,095</u>	<u>\$ 14,200</u>	<u>\$ 239</u>	<u>\$ 1,537,459</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8,984	\$ 538,191	\$ 3,124,840	\$ 6,262	\$ 39,793	\$ 239	\$ 4,038,309
增 添	-	510	4,905	-	-	49,098	54,513
處 分	-	-	-	(1,580)	-	-	(1,580)
重 分 類	-	-	14,913	-	-	(44,492)	(29,57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984</u>	<u>\$ 538,701</u>	<u>\$ 3,144,658</u>	<u>\$ 4,682</u>	<u>\$ 39,793</u>	<u>\$ 4,845</u>	<u>\$ 4,061,663</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84,048	\$ 2,188,042	\$ 3,167	\$ 25,593	\$ -	\$ 2,500,850
折舊費用	-	19,043	120,737	852	2,973	-	143,605
處 分	-	-	-	(636)	-	-	(63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3,091</u>	<u>\$ 2,308,779</u>	<u>\$ 3,383</u>	<u>\$ 28,566</u>	<u>\$ -</u>	<u>\$ 2,643,81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984</u>	<u>\$ 235,610</u>	<u>\$ 835,879</u>	<u>\$ 1,299</u>	<u>\$ 11,227</u>	<u>\$ 4,845</u>	<u>\$ 1,417,844</u>

因合併公司所屬桃環科廠營運狀況欠佳，106年度相關機器設備業已全面停止運轉並準備轉型，因是針對桃環科廠進行資產減損評估。評估後由於可回收金額超過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故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桃環科廠之可回收金額，因該市場之交易並非活絡，故該公允價值屬於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另105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40年
機電動力設備	8至11年
工程系統	3至25年
其 他	5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25年
運輸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88
單獨取得	500
處 分	(9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11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99)
攤銷費用	(1,526)
處 分	9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063</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13
單獨取得	500
處 分	(1,13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50)
攤銷費用	(1,874)
處 分	1,13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9</u>

上述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12,412	\$ 9,482
其他	<u>1,835</u>	<u>50</u>
	<u>\$ 14,247</u>	<u>\$ 9,532</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74	\$ 3,437
預付設備款	92,703	31,349
存出保證金	6,900	8,560
長期預付費用	6,376	2,712
其他	<u>8,983</u>	<u>9,858</u>
	<u>\$ 117,936</u>	<u>\$ 55,916</u>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1,220</u>	<u>\$ 1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000%。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561,444	\$ 618,535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33,334	3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6,836</u>)	(<u>192,989</u>)
	<u>\$ 647,942</u>	<u>\$ 725,546</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及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146,836	\$ 192,98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647,942	504,528
超過 2 年但不超過 5 年	<u>-</u>	<u>221,018</u>
	<u>\$ 794,778</u>	<u>\$ 918,535</u>

上述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者，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46,836 仟元及 192,989 仟元。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210%～1.670%。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7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變動利率，以 2～3 年攤還。此次動撥金額主係用於營運週轉。

十六、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44,121</u>	<u>\$ 51,493</u>

應付帳款依合約付款條件支付，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8,969	\$ 13,132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858	47,553
應付修繕費	11,544	13,210
應付水電費	5,130	5,714
應付新制退休金	913	938
其他應付費用	26,872	23,363
其 他	<u>1,195</u>	<u>3,582</u>
	<u>\$ 115,481</u>	<u>\$ 107,492</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勞健保	\$ 1,571	\$ 2,019
其 他	<u>114</u>	<u>44</u>
	<u>\$ 1,685</u>	<u>\$ 2,063</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285	\$ 1,845
存入保證金	<u>5,400</u>	<u>5,400</u>
	<u>\$ 26,685</u>	<u>\$ 7,24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於 101 年 5 月起改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656	\$ 56,9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032)	(59,671)
提撥剩餘	(6,376)	(2,712)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6,376)	(\$ 2,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666	(\$ 57,733)	(\$ 5,0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6	-	686
利息費用(收入)	855	(950)	(95)
認列於損(益)	1,541	(950)	5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6	53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933	\$ -	\$ 9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155	-	4,15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336)	-	(2,3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52</u>	<u>536</u>	<u>3,288</u>
雇主提撥	-	(1,524)	(1,52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6,959</u>	<u>(59,671)</u>	<u>(2,7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7	-	627
利息費用 (收入)	<u>570</u>	<u>(605)</u>	<u>(35)</u>
認列於損 (益)	<u>1,197</u>	<u>(605)</u>	<u>5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	2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40	-	9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10)	-	(1,51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183)	-	(2,1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53)</u>	<u>21</u>	<u>(2,732)</u>
雇主提撥	-	(1,524)	(1,524)
福利支付	<u>(3,747)</u>	<u>3,747</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656</u>	<u>(\$ 58,032)</u>	<u>(\$ 6,37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46	\$ 216
管理費用	<u>446</u>	<u>375</u>
	<u>\$ 592</u>	<u>\$ 59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63)	(\$ 1,724)
減少 0.25%	\$ 1,527	\$ 1,802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1,477	\$ 1,739
減少 0.25%	(\$ 1,423)	(\$ 1,6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70	\$ 1,52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12.4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16,433.2	116,433.2
已發行股本	\$ 1,164,332	\$ 1,164,33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每股新台幣 16 元發行，總金額共計 536,000 仟元，惟增資基準日未定，相關變更登記事項尚未完成。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4,78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4,47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164,332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7 月 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8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 50% 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68	\$ 8,724	\$ -	\$ -
現金股利	93,147	44,782	0.8	0.4
股票股利	-	44,782	-	0.4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25	\$ -
現金股利	104,790	0.9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972	\$ 7,8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5,297	(3,482)
相關所得稅	(19,282)	1,600
年底餘額	<u>\$ 111,987</u>	<u>\$ 5,972</u>

二十、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蒸汽銷售收入	\$ 517,315	\$ 476,645
電力銷售收入	812,940	562,964
勞務收入	239,942	198,953
醇化合物銷售收入	56,712	75,310
	<u>\$ 1,626,909</u>	<u>\$ 1,313,872</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569	\$ 260
股利收入	1,834	2,201
其 他	3,823	987
	<u>\$ 6,226</u>	<u>\$ 3,4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957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	454	-
淨外幣兌換利益	509	45
賠償損失	(1,702)	-
	<u>\$ 7,218</u>	<u>\$ 4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1,696</u>	<u>\$ 12,23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41	\$ 50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34%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05	\$143,818
無形資產	1,874	1,526
長期預付費用	875	928
合 計	<u>\$146,354</u>	<u>\$146,2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0,978	\$141,169
營業費用	<u>2,627</u>	<u>2,649</u>
	<u>\$143,605</u>	<u>\$143,8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5	\$ 876
營業費用	<u>1,874</u>	<u>1,578</u>
	<u>\$ 2,749</u>	<u>\$ 2,45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4,522	\$ 5,040
確定福利計畫	592	591
其他員工福利	<u>141,429</u>	<u>163,2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6,543</u>	<u>\$168,8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570	\$110,001
營業費用	<u>50,973</u>	<u>58,844</u>
	<u>\$146,543</u>	<u>\$168,84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0.75%提撥員工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14日及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2,120	\$ 1,694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5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10	\$ -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701	\$ -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有關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二 、 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809	\$ 19,1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
	<u>23,809</u>	<u>19,13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7	(5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966</u>	<u>\$ 18,5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39,220</u>	<u>\$ 111,2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668	\$ 18,9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40	-
免稅所得	(1,742)	(3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966</u>	<u>\$ 18,5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25 仟元及 3,75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64)	\$ 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9,282)	1,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9,746)</u>	<u>\$ 2,15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205</u>	<u>\$ 9,7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03	\$ -	(\$ 464)	\$ 639
備抵呆帳	1,399	508	-	1,907
備抵存貨跌價	934	(507)	-	427
其 他	<u>1</u>	<u>-</u>	<u>-</u>	<u>1</u>
	<u>\$ 3,437</u>	<u>\$ 1</u>	<u>(\$ 464)</u>	<u>\$ 2,9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65	\$ 158	\$ -	\$ 1,723
其 他	<u>280</u>	<u>-</u>	<u>19,282</u>	<u>19,562</u>
	<u>\$ 1,845</u>	<u>\$ 158</u>	<u>\$ 19,282</u>	<u>\$ 21,28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44	\$ -	\$ 559	\$ 1,103
備抵呆帳	1,166	233	-	1,399
備抵存貨跌價	410	524	-	934
其 他	<u>1</u>	<u>-</u>	<u>-</u>	<u>1</u>
	<u>\$ 2,121</u>	<u>\$ 757</u>	<u>\$ 559</u>	<u>\$ 3,4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06	\$ 159	\$ -	\$ 1,565
其 他	<u>1,880</u>	<u>-</u>	<u>(1,600)</u>	<u>280</u>
	<u>\$ 3,286</u>	<u>\$ 159</u>	<u>(\$ 1,600)</u>	<u>\$ 1,84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14,161
87 年度以後	<u>-</u>	<u>294,495</u>
	<u>\$ -</u>	<u>\$ 308,656</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57,888</u>
	(註)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 22.97%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0.8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5,254	\$ 92,6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5,254	\$ 92,68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433	116,4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5	1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558	116,54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54,513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15,83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8,676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42,97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12,12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0,848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097 仟元及 1,01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支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44	\$ 2,733
1~5年	<u>1,843</u>	<u>2,315</u>
	<u>\$ 4,987</u>	<u>\$ 5,04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9,789	\$ -	\$ -	\$ 59,789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54,250	-	454,250
合 計	<u>\$ 59,789</u>	<u>\$ 454,250</u>	<u>\$ -</u>	<u>\$ 514,0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7,501	\$ -	\$ -	\$ 47,501
基金受益憑證	20,412	-	-	20,412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40,829	-	340,829
合 計	<u>\$ 67,913</u>	<u>\$ 340,829</u>	<u>\$ -</u>	<u>\$ 408,742</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市場法：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及市價／淨值比之加權平均數，除 以被評價公司於評價基準日之實際發行 股數進行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95,718	\$ 639,6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14,039	408,7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1,061,000	1,202,92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焚化爐管理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9,600	\$ 459,7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895,998	1,038,53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假設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7,437 仟元及 8,62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67%及 58.1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79,502仟元及336,964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0%	\$ 102,233	\$ -	\$ -	\$ -	\$ 102,233
應付帳款	-	44,121	-	-	-	44,121
其他應付款	-	115,481	-	-	-	115,4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	148,818	-	-	-	148,818
長期借款	1.35%	-	665,554	-	-	665,554

105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0%	\$ 121,200	\$ -	\$ -	\$ -	\$ 121,200
應付帳款	-	51,493	-	-	-	51,493
其他應付款	-	107,492	-	-	-	107,49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4%	195,575	-	-	-	195,575
長期借款	1.34%	-	518,140	233,106	-	751,246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自106年8月1日合併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故106年不再於此揭露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572,233	\$ 537,221
	本公司監察人	-	48,476
		<u>\$ 572,233</u>	<u>\$ 585,697</u>

合併公司銷售予正隆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合併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自 106 年 4 月份起，由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改依標準單價九五折計價，惟自 106 年 10 月份起，復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7,025</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雙方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69,829	\$ 65,113
	本公司監察人	-	6,008
		<u>\$ 69,829</u>	<u>\$ 71,12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233</u>	<u>\$ -</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274	\$ 295
	其 他	<u>680</u>	<u>680</u>
		<u>\$ 954</u>	<u>\$ 9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2,162	\$ 2,167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1,239	\$ 1,165
	其 他	2,160	2,760
		<u>\$ 3,399</u>	<u>\$ 3,925</u>
什項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	\$ 335

合併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承租土地，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製造費用。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940</u>	<u>\$ 23,6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金融機構借款或額度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300,115	\$ 300,11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19,281	236,509
機器設備－淨額	62,155	90,952
	<u>\$ 581,551</u>	<u>\$ 627,576</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581,551 仟元及 627,576 仟元。該等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抵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9,731</u>	<u>\$ 37,334</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蒸汽及電力部門與其他部門，主要營運決策者依生產單位彙總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蒸 汽 及 電 力	其 他	合 計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0,197	\$ 56,712	\$ 1,626,909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570,197</u>	<u>\$ 56,712</u>	<u>\$ 1,626,909</u>
部門損益	\$ 199,656	(\$ 62,184)	\$ 137,472
利息收入			569
財務成本			(11,696)
公司一般收入			14,577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u>1,70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9,220</u>

(接次頁)

(承前頁)

	蒸 汽 及 電 力	其 他	合 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38,562	\$ 75,310	\$ 1,313,872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238,562</u>	<u>\$ 75,310</u>	<u>\$ 1,313,872</u>
部門損益	\$ 198,127	(\$ 78,157)	\$ 119,970
利息收入			260
財務成本			(12,239)
公司一般收入			3,233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1,224</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損益、財務成本、賠償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詳附註二十。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地區營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允 價	未 備 值	註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之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8,000	\$ 59,789	0.33	\$ 59,789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股 票 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71,414	454,250	4.15	454,250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額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之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 572,233	35.17	1 個月		註	應收帳款 \$ 69,829	38.31	

註：合併公司銷售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合併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自 106 年 4 月份起，由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改依標準單價九五折計價，惟自 106 年 10 月份起，復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 始 期	資 本 期	去 年	金 年	額 底	期 股	未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有 額 金	被 本	投 期	資 公 司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收益	註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Road Tow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 379,035 (USD 11,203,372)	379,035 (USD 11,203,372)	\$ 379,035 (USD 11,203,372)	\$ 379,035 (USD 11,203,372)	\$ 379,035 (USD 11,203,372)	\$ 379,035 (USD 11,203,372)	11,203,372	100.00	\$ 454,251	\$ -	\$ -	-	-	-	-	-	註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Grand Cayman KY1-1107,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340,207	340,207	340,207	340,207	340,207	340,207	9,271,414	4.15	454,250	-	-	-	-	-	-	-	註

註：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為 454,251 仟元，占總資產之 15.64%係屬重大，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十一。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投資價值可能已減損。因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值主要係取決於其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係以其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報告考量其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評價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3.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參數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之適當性及其評價結果是否合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屬桃園環保科技園區之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桃環科廠）之帳面金額為 487,398 仟元，占總資產之 16.78%。由於桃環科廠自營運以來尚未產生獲利，且本年度相關機器設備業已全面停止運轉並準備轉型，因是針對桃環科廠應予進行資產減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

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九)及附註十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性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
3.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佐證評價結果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游 素 環

翁 博 仁



游 素 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大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519,599	18	\$	459,764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20,41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1,612	-		7,5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98,475	3		93,29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69,131	2		70,410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0,603	5		207,252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2,412	1		9,48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40,1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835	-		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3,667	29		908,420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59,789	2		47,5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54,251	16		340,83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1,417,844	49		1,537,459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89	-		3,0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2,974	-		3,43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92,703	3		31,3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900	-		8,560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6,376	-		2,7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983	1		9,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51,509	71		1,984,769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05,176	100	\$	2,893,18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	101,220	3	\$	12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44,121	2		51,49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115,481	4		107,4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205	1		9,7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146,836	5		192,98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85	-		2,0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3,548	15		483,787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647,942	22		725,546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21,285	1		1,8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5,400	-		5,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4,627	23		732,791	25
2XXX	負債總計		1,098,175	38		1,216,578	42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164,332	40		1,164,332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919	7		197,65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763	11		308,65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0,682	18		506,307	18
3400	其他權益		111,987	4		5,972	-
3XXX	權益總計		1,807,001	62		1,676,611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05,176	100	\$	2,893,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車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386,967	85	\$ 1,114,919	85
4600	勞務收入	<u>239,942</u>	<u>15</u>	<u>198,953</u>	<u>1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26,909</u>	<u>100</u>	<u>1,313,87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147,963)	(71)	(885,500)	(67)
5600	勞務成本	(<u>234,108</u>)	(<u>14</u>)	(<u>193,578</u>)	(<u>1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82,071</u>)	(<u>85</u>)	(<u>1,079,07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44,838</u>	<u>15</u>	<u>234,79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434)	(1)	(19,070)	(1)
6200	管理費用	(87,559)	(5)	(86,6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373</u>)	-	(<u>9,12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366</u>)	(<u>6</u>)	(<u>114,82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37,472</u>	<u>9</u>	<u>119,97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6,226	-	3,4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218	1	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11,696</u>)	(<u>1</u>)	(<u>12,23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48</u>	-	(<u>8,74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9,220	9	111,22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3,966</u>)	(<u>2</u>)	(<u>18,5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254</u>	<u>7</u>	<u>92,68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2,732	-	(\$ 3,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二				
	二）	(464)	-	559	-
		<u>2,268</u>	-	<u>(2,72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附註十				
	九）	11,876	1	5,928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十九）	113,421	7	(9,4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二）	(19,282)	(1)	1,600	-
		<u>106,015</u>	<u>7</u>	<u>(1,88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8,283</u>	<u>7</u>	<u>(4,61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3,537</u>	<u>14</u>	<u>\$ 88,07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99</u>		<u>\$ 0.80</u>	
9810	稀 釋	<u>\$ 0.99</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本 額	保 額	留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盈 餘	額	
A1	111,955.0	\$ 1,119,550	\$ 188,927	\$ 316,989	\$ 7,854				\$ 1,633,320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24	(8,72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4,782)	-			(44,782)	(44,782)	
B9 股東股票股利	4,478.2	44,782	-	(44,782)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92,684	-			92,684	92,68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29)	(1,882)			(4,611)	(4,61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9,955	(1,882)			88,073	88,07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433.2	1,164,332	197,651	308,656	5,972			1,676,611	1,676,61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268	(9,26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93,147)	-			(93,147)	(93,14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15,254	-			115,254	115,25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8	106,015			108,283	108,28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522	106,015			223,537	223,53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433.2	\$ 1,164,332	\$ 206,919	\$ 323,763	\$ 111,987			\$ 1,807,001	\$ 1,807,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220	\$ 111,2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605	143,818
A20200	攤銷費用	2,749	2,454
A20300	呆帳費用	2,995	1,58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957)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54)	-
A20900	財務成本	11,696	12,239
A21200	利息收入	(569)	(260)
A21300	股利收入	(1,834)	(2,2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981)	3,0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27	(1,222)
A31150	應收帳款	(6,552)	(20,516)
A31200	存 貨	59,630	(140,183)
A31230	預付款項	(2,930)	1,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1)	889
A31220	預付退休金	(932)	(933)
A32150	應付帳款	(7,372)	6,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81)	(5,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	1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5,041	112,3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04)	(12,8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54)	(16,0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283</u>	<u>83,4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9	2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34	2,20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45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8,12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76)	(30,8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34)	(\$ 23,8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660</u>	<u>3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36</u>	<u>(52,4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8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757)	(687,063)
C04500	支付股利	<u>(93,147)</u>	<u>(44,7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5,684)</u>	<u>8,1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835	39,2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9,764</u>	<u>420,5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9,599</u>	<u>\$ 459,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焚化爐管理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等，並於 83 年 6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於 90 年 5 月 10 日已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

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59,789	(\$ 59,78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59,789	59,789
資產影響	<u>\$ 59,789</u>	<u>\$ -</u>	<u>\$ 59,789</u>
其他權益項目－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11,987	(\$ 111,987)	\$ -
其他權益項目－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11,987	111,987
權益影響	<u>\$ 111,987</u>	<u>\$ -</u>	<u>\$ 111,987</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

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煤碳採先進先出法外，其餘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予以認列。焚化爐代理運轉合約之收入係依焚化爐處理課已發生之總成本，依合約所訂之費率 5% 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處理廢溶劑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7	\$ 2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19,372</u>	<u>459,537</u>
	<u>\$519,599</u>	<u>\$459,76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	\$ 20,412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59,789</u>	<u>\$ 47,501</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2,148	\$ 7,775
減：備抵呆帳	(<u>536</u>)	(<u>188</u>)
	<u>\$ 1,612</u>	<u>\$ 7,587</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110,280	\$102,436
關係人	69,829	71,121
減：備抵呆帳	(<u>12,503</u>)	(<u>9,856</u>)
	<u>\$167,606</u>	<u>\$163,70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160,383	\$140,921
30~180 天	7,013	19,811
180 天以上	<u>12,713</u>	<u>12,825</u>
合 計	<u>\$180,109</u>	<u>\$173,5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1	\$ 1,545	\$ 8,45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12</u>	<u>1,376</u>	<u>1,58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23</u>	<u>\$ 2,921</u>	<u>\$ 10,044</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23	\$ 2,921	\$ 10,04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210</u>	<u>1,785</u>	<u>2,99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33</u>	<u>\$ 4,706</u>	<u>\$ 13,03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8,333 仟元及 7,123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150,603	\$203,830
製 成 品	<u>-</u>	<u>3,422</u>
	<u>\$150,603</u>	<u>\$207,25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47,963 仟元及 885,50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981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081 仟元。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u>\$ -</u>	<u>\$ 40,172</u>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份及 8 月份處分閒置土地，該等土地原先係做為建廠之基地，業已完成過戶。出售價款為 49,235 仟元，減除其土地成本 40,172 仟元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 1,106 仟元，計產生處分利益 7,957 仟元，帳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利益。

本公司將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5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u>\$454,251</u>	<u>\$340,83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100%	100%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92 年 4 月、9 月及 93 年 3 月分別經由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轉投資 Winvantage Corp.新台幣 342,228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2.5%，採成本法評價。另 Winvantage Corp.再分別經由第三地轉投資上海中旋、上海中銘、上海中隆、上海悅隆及上海忻隆等五家公司，並採權益法評價。上述五家被投資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而增購設備，故於 93 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各 20,000 仟元，本公司因並未參與該現金增資，故股權比例降為 8.33%。同時期上述五家被投資公司在 93 年 6 月起進行五合一併購作業，上海中隆將原註冊資本美金 11,950 仟元，再增資美金 54,710 仟元（即上海中旋、上海中銘、上海悅隆及上海忻隆等四家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47,700 仟元，另外再增資美金 7,010 仟元），並申請上海中旋、上海中銘、上海悅隆及上海忻隆等四家公司企業清算、註銷公司後評估資產再投資

上海中隆，上海中隆為一存續公司，增資後註冊資本為美金 66,660 仟元；於 96 年 1 月 24 日上述四家公司已全數完成註銷登記。

另因本公司轉投資之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進行組織重整，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與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 96 年 10 月 12 日簽訂股權交換契約書，藉由合併換股之股份轉換方式，以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所有 Winvantage Corp. 8.33%（10,000,000 股）之股權交換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新增發行新股 4.15%（8,068,202 股）之股權，即由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原屬於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之 Winvantage Corp. 8.33%之股權，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則持有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4.15%之股權。股權轉換業已於 97 年度完成。

本公司透過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於 98 年 9 月投資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投資款 18,804 仟元（美金 580,920 元），該項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事前核准，並於 98 年 12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備在案。

本公司透過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於 100 年 5 月分別投資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及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投資款，其投資款分別為 2,397 仟元（美金 83,030 元）、1,796 仟元（美金 62,235 元）、4,791 仟元（美金 165,961 元）及 2,994 仟元（美金 103,725 元），前述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事前核准，並分別於 100 年 11 月及 12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備在案。

本公司透過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於 100 年 8 月投資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6,025 仟元（美金 207,451 元），前述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事前核准，並於 100 年 11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備在案。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984	\$	538,191	\$	3,048,566	\$	6,262	\$	39,793	\$	234	\$	3,962,030
增 添	-	-	-	42,974	-	-	-	-	-	-	-	-	-	42,974
重 分 類	-	-	-	33,300	-	-	-	5	-	-	-	-	-	33,3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28,984</u>	<u>\$</u>	<u>538,191</u>	<u>\$</u>	<u>3,124,840</u>	<u>\$</u>	<u>6,262</u>	<u>\$</u>	<u>39,793</u>	<u>\$</u>	<u>239</u>	<u>\$</u>	<u>4,038,309</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4,185	\$	2,067,964	\$	2,293	\$	22,590	\$	-	\$	2,357,032
折舊費用	-	-	-	19,863	-	120,078	-	874	-	3,003	-	-	-	143,8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284,048</u>	<u>\$</u>	<u>2,188,042</u>	<u>\$</u>	<u>3,167</u>	<u>\$</u>	<u>25,593</u>	<u>\$</u>	<u>-</u>	<u>\$</u>	<u>2,500,8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328,984</u>	<u>\$</u>	<u>254,143</u>	<u>\$</u>	<u>936,798</u>	<u>\$</u>	<u>3,095</u>	<u>\$</u>	<u>14,200</u>	<u>\$</u>	<u>239</u>	<u>\$</u>	<u>1,537,459</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984	\$	538,191	\$	3,124,840	\$	6,262	\$	39,793	\$	239	\$	4,038,309
增 添	-	-	-	510	-	4,905	-	-	-	-	-	49,098	-	54,513
處 分	-	-	-	-	-	(1,580)	-	-	-	-	-	-	(1,580)	(1,580)
重 分 類	-	-	-	-	-	14,913	-	-	-	-	(44,492)	-	(29,579)	(29,57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28,984</u>	<u>\$</u>	<u>538,701</u>	<u>\$</u>	<u>3,144,658</u>	<u>\$</u>	<u>4,682</u>	<u>\$</u>	<u>39,793</u>	<u>\$</u>	<u>4,845</u>	<u>\$</u>	<u>4,061,663</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4,048	\$	2,188,042	\$	3,167	\$	25,593	\$	-	\$	2,500,850
折舊費用	-	-	-	19,043	-	120,737	-	852	-	2,973	-	-	-	143,605
處 分	-	-	-	-	-	(636)	-	-	-	-	-	-	(636)	(63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303,091</u>	<u>\$</u>	<u>2,308,779</u>	<u>\$</u>	<u>3,383</u>	<u>\$</u>	<u>28,566</u>	<u>\$</u>	<u>-</u>	<u>\$</u>	<u>2,643,81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328,984</u>	<u>\$</u>	<u>235,610</u>	<u>\$</u>	<u>835,879</u>	<u>\$</u>	<u>1,299</u>	<u>\$</u>	<u>11,227</u>	<u>\$</u>	<u>4,845</u>	<u>\$</u>	<u>1,417,844</u>

因本公司所屬桃環科廠營運狀況欠佳，106 年度相關機器設備業已全面停止運轉並準備轉型，因是針對桃環科廠進行資產減損評估。評估後由於可回收金額超過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故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桃環科廠之可回收金額，因該市場之交易並非活絡，故該公允價值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另 105 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4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至 1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25 年
其 他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88
單獨取得	500
處 分	(<u>97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11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99)
攤銷費用	(<u>1,526</u>)
處 分	<u>97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063</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13
單獨取得	500
處 分	(<u>1,13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50)
攤銷費用	(<u>1,874</u>)
處 分	<u>1,13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9</u>

上述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2,412	\$ 9,482
其 他	<u>1,835</u>	<u>50</u>
	<u>\$ 14,247</u>	<u>\$ 9,532</u>

(接次頁)

(承前頁)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74	\$ 3,437
預付設備款	92,703	31,349
存出保證金	6,900	8,560
長期預付費用	6,376	2,712
其他	8,983	9,858
	<u>\$117,936</u>	<u>\$ 55,916</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01,220</u>	<u>\$1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000%。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561,444	\$ 618,535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33,334	3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6,836</u>)	(<u>192,989</u>)
	<u>\$ 647,942</u>	<u>\$ 725,546</u>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及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以內	\$ 146,836	\$ 192,98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647,942	504,528
超過 2 年但不超過 5 年	-	221,018
	<u>\$ 794,778</u>	<u>\$ 918,535</u>

上述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者，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46,836 仟元及 192,989 仟元。

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107年6月15日至108年12月15日,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210%~1.670%。本公司於105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750,000仟元,借款利率為變動利率,以2~3年攤還。此次動撥金額主係用於營運週轉。

十六、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44,121</u>	<u>\$ 51,493</u>

應付帳款依合約付款條件支付,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8,969	\$ 13,132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858	47,553
應付修繕費	11,544	13,210
應付水電費	5,130	5,714
應付新制退休金	913	938
其他應付費用	26,872	23,363
其 他	<u>1,195</u>	<u>3,582</u>
	<u>\$115,481</u>	<u>\$107,492</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勞健保	\$ 1,571	\$ 2,019
其 他	<u>114</u>	<u>44</u>
	<u>\$ 1,685</u>	<u>\$ 2,063</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285	\$ 1,845
存入保證金	<u>5,400</u>	<u>5,400</u>
	<u>\$ 26,685</u>	<u>\$ 7,24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於 101 年 5 月起改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656	\$ 56,9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032)	(59,671)
提撥剩餘	(6,376)	(2,712)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6,376)	(\$ 2,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666	(\$ 57,733)	(\$ 5,0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6	-	686
利息費用(收入)	855	(950)	(95)
認列於損(益)	1,541	(950)	59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36	\$ 53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33	-	9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155	-	4,15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336)	-	(2,3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52</u>	<u>536</u>	<u>3,288</u>
雇主提撥	-	(1,524)	(1,52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6,959</u>	<u>(59,671)</u>	<u>(2,7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7	-	627
利息費用(收入)	<u>570</u>	<u>(605)</u>	<u>(35)</u>
認列於損(益)	<u>1,197</u>	<u>(605)</u>	<u>5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	2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40	-	9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10)	-	(1,51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183)	-	(2,1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53)</u>	<u>21</u>	<u>(2,732)</u>
雇主提撥	-	(1,524)	(1,524)
福利支付	<u>(3,747)</u>	<u>3,747</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656</u>	<u>(\$ 58,032)</u>	<u>(\$ 6,37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46	\$ 216
管理費用	<u>446</u>	<u>375</u>
	<u>\$ 592</u>	<u>\$ 5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63)	(\$ 1,724)
減少 0.25%	\$ 1,527	\$ 1,802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1,477	\$ 1,739
減少 0.25%	(\$ 1,423)	(\$ 1,6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70	\$ 1,52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12.4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6,433.2</u>	<u>116,433.2</u>
已發行股本	<u>\$ 1,164,332</u>	<u>\$ 1,164,33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每股新台幣 16 元發行，總金額共計 536,000 仟元，惟增資基準日未定，相關變更登記事項尚未完成。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4,78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4,47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164,332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7 月 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8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 50% 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68	\$ 8,724	\$ -	\$ -
現金股利	93,147	44,782	0.8	0.4
股票股利	-	44,782	-	0.4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25	\$ -
現金股利	104,790	0.9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972	\$ 7,8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76	5,9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13,421	(9,410)
相關所得稅	(19,282)	1,600
年底餘額	<u>\$111,987</u>	<u>\$ 5,972</u>

二十、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蒸汽銷售收入	\$ 517,315	\$ 476,645
電力銷售收入	812,940	562,964
勞務收入	239,942	198,953
醇化合物銷售收入	56,712	75,310
	<u>\$ 1,626,909</u>	<u>\$ 1,313,872</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569	\$ 260
股利收入	1,834	2,201
其 他	3,823	987
	<u>\$ 6,226</u>	<u>\$ 3,4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957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54	-
淨外幣兌換利益	509	45
賠償損失	(1,702)	-
	<u>\$ 7,218</u>	<u>\$ 4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1,696</u>	<u>\$ 12,23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41	\$ 50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34%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05	\$143,818
無形資產	1,874	1,526
長期預付費用	875	928
合 計	<u>\$146,354</u>	<u>\$146,2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0,978	\$141,169
營業費用	2,627	2,649
	<u>\$143,605</u>	<u>\$143,8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5	\$ 876
營業費用	1,874	1,578
	<u>\$ 2,749</u>	<u>\$ 2,45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4,522	\$ 5,040
確定福利計畫	592	591
其他員工福利	141,429	163,21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6,543</u>	<u>\$168,8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570	\$110,001
營業費用	50,973	58,844
	<u>\$146,543</u>	<u>\$168,84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0.75%提撥員工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14日及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2,120	\$ 1,694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5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10	\$ -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701	\$ -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809	\$ 19,1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u>23,809</u>	<u>19,13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7	(5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966</u>	<u>\$ 18,5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139,220</u>	<u>\$111,2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668	\$ 18,9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40	-
免稅所得	(1,742)	(3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966</u>	<u>\$ 18,54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25 仟元及 3,75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64)	\$ 55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9,282</u>)	<u>1,6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9,746</u>)	<u>\$ 2,15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205</u>	<u>\$ 9,7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03	\$ -	(\$ 464)	\$ 639
備抵呆帳	1,399	508	-	1,907
備抵存貨跌價	934	(507)	-	427
其 他	1	-	-	1
	<u>\$ 3,437</u>	<u>\$ 1</u>	<u>(\$ 464)</u>	<u>\$ 2,9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65	\$ 158	\$ -	\$ 1,723
其 他	280	-	19,282	19,562
	<u>\$ 1,845</u>	<u>\$ 158</u>	<u>\$ 19,282</u>	<u>\$ 21,285</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44	\$ -	\$ 559	\$ 1,103
備抵呆帳	1,166	233	-	1,399
備抵存貨跌價	410	524	-	934
其 他	1	-	-	1
	<u>\$ 2,121</u>	<u>\$ 757</u>	<u>\$ 559</u>	<u>\$ 3,4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06	\$ 159	\$ -	\$ 1,565
其 他	1,880	-	(1,600)	280
	<u>\$ 3,286</u>	<u>\$ 159</u>	<u>(\$ 1,600)</u>	<u>\$ 1,84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14,161
87 年度以後	-	294,495
	<u>\$ -</u>	<u>\$308,656</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57,888</u>
	(註)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2.97%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0.8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15,254	\$ 92,6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15,254	\$ 92,68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433	116,4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5	1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558	116,54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54,513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15,83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8,676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42,97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12,12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0,848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097 仟元及 1,01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支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144	\$ 2,733
1~5 年	<u>1,843</u>	<u>2,315</u>
	<u>\$ 4,987</u>	<u>\$ 5,04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9,789	\$ -	\$ -	\$ 59,78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7,501	\$ -	\$ -	\$ 47,501
基金受益憑證	20,412	-	-	20,412
合 計	\$ 67,913	\$ -	\$ -	\$ 67,913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95,717	\$ 639,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9,789	67,91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1,061,000	1,202,92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焚化爐管理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9,599	\$ 459,7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895,998	1,038,53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假設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7,437 仟元及 8,62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政府機構或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6.67%及58.1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79,502仟元及336,964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0%	\$ 102,233	\$ -	\$ -	\$ -	\$ 102,233
應付帳款	-	44,121	-	-	-	44,121
其他應付款	-	115,481	-	-	-	115,4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	148,818	-	-	-	148,818
長期借款	1.35%	-	665,554	-	-	665,5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0%	\$ 121,200	\$ -	\$ -	\$ -	\$ 121,200
應付帳款	-	51,493	-	-	-	51,493
其他應付款	-	107,492	-	-	-	107,49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4%	195,575	-	-	-	195,575
長期借款	1.34%	-	518,140	233,106	-	751,246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自 10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 106 年不再於此揭露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572,233	\$ 537,221
	本公司監察人	-	48,476
		<u>\$ 572,233</u>	<u>\$ 585,697</u>

本公司銷售予正隆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本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自 106 年 4 月份起，由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改依標準單價九五折計價，惟自 106 年 10 月份起，復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7,025</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雙方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69,829	\$ 65,113
	本公司監察人	<u>-</u>	<u>6,008</u>
		<u>\$ 69,829</u>	<u>\$ 71,12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233</u>	<u>\$ -</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274	\$ 295
	其 他	<u>680</u>	<u>680</u>
		<u>\$ 954</u>	<u>\$ 9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2,162</u>	<u>\$ 2,167</u>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1,239	\$ 1,165
	其 他	<u>2,160</u>	<u>2,760</u>
		<u>\$ 3,399</u>	<u>\$ 3,925</u>
什項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u>	<u>\$ 335</u>

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承租土地，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製造費用。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940</u>	<u>\$ 23,6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金融機構借款或額度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300,115	\$300,11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19,281	236,509
機器設備－淨額	<u>62,155</u>	<u>90,952</u>
	<u>\$581,551</u>	<u>\$627,576</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581,551 仟元及 627,576 仟元。該等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將抵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731</u>	<u>\$ 37,334</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實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8,000		\$ 59,789	0.33	\$ 59,789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形式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同因	交易原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	價授	信期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572,233	35.17	1 個月	註	註	應收帳款 \$ 69,829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38.31

註：本公司銷售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本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自 106 年 4 月份起，由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改依標準單價九五折計價，惟自 106 年 10 月份起，復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差異。

大圓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初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大圓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Road Tow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379,035 (USD 11,203,372)	\$ 379,035 (USD 11,203,372)	\$ 454,251	\$ -
TY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Grand Cayman ky1-1107,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40,207	9,271,414	454,250	-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53,668	908,421	-54,753	-6.03
非流動資產		2,051,508	1,984,768	66,740	3.36
資產總額		2,905,176	2,893,189	11,987	0.41
流動負債		423,548	483,787	-60,239	-12.45
非流動負債		674,627	732,791	-58,164	-7.94
負債總額		1,098,175	1,216,578	-118,403	-9.73
股本		1,164,332	1,164,332	-	-
保留盈餘		530,682	506,307	24,375	4.81
其他權益		111,987	5,972	106,015	1,775.20
股東權益總額		1,807,001	1,676,611	130,390	7.78
說明：					
本期其他權益增加 106,015 仟元，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公允價值變動及匯率影響所致。					

貳、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六 度		一 〇 五 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 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1,626,909		1,313,872	313,037	23.83
營業成本		(1,382,071)		(1,079,078)	302,993	28.08
營業毛利		244,838		234,794	10,044	4.28
營業費用		(107,366)		(114,824)	(7,458)	(6.50)
營業利益		137,472		119,970	17,502	14.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8		(8,746)	10,494	119.99
利息收入	569		260		309	118.85
股利收入	1,834		2,201		(367)	(16.67)
處分待出售資產	7,957		-		7,957	-
兌換利益	509		45		464	1031.11
其他收入	4,277		987		3,290	333.33
賠償損失	(1,702)		-		1,702	-
利息支出	(11,696)		(12,239)		(543)	(4.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9,220		111,224	27,996	25.17
所得稅費用		(23,966)		(18,540)	5,426	29.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5,254		92,684	22,570	24.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本年度汽電廠增加售電量所致。
2. 本期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係本年增加售電量致投入原料亦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去年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因應業務的成長，財務方面尋求長期資金來源以因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07 度銷售目標

汽電廠

主要產品	電力	蒸汽
銷售量	324,292 仟度	678,944 噸

銷售數量根據 106 年度所編製之財務預測。其主要影響因素為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國內經濟成長強度及其他不安定因素等皆左右目標之達成及銷售數量持續衰退與否。

桃環科廠

桃環科廠預估 107 年處理量可達 9,650 噸，達設計處理量的 67.01%。

參、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59,765	293,283	233,448	519,60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約 209,803 千元，係因本期存貨減少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 ①+②-③+④+ ⑤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④	理財計劃 ⑤
519,600	234,862	283,823	470,639	-	-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設立 G2 汽電廠，以擴展業務再創佳績。

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利息及匯兌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509
營業收入淨額	1,626,909
稅前淨利	139,220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3%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37%
利息費用	11,696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72%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8.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動

市場利率皆處於低檔格局，對本公司利息支出有相當幫助。本公司利息費用為 11,696 仟元，佔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率為 0.72% 及 8.40%。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外幣支出主要係來自燃料之購買及重大資本支出。對外幣之避險規劃方面，係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市場為國內市場，由於電力及蒸汽需求為工業及民生之基本需求，相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評估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亦不得有資金貸予他人或背書保證等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以現有資源及人力去做製程改善。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設立 G2 汽電廠有助於擴展中壓蒸汽業務並藉由生質能源取代部份煤炭達成減排目的。本公司重大擴充計畫悉經過謹慎專業的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汽電廠產品必需做到即產即銷，故銷售對象受限於工業區內之用戶，因產業具區域群聚之特性，所以在銷貨客戶方面較一般產業集中；在進貨方面本公司以詢價及議價方式向最低價之廠家進貨，目前雖較集中，但可視實際狀況調節存量，另一方面也減低了進貨太過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06 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柒、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TYC INTERNATIONAL CO. LTD.	91.09.16	B. V. I	USD11,203,372	一般投資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所屬行業別及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行業別	關係企業分工情形
TYC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	關係企業間屬控股性質，有分工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TYC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肖宗	11,203,372	10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稅後)
TYC INTERNATIONAL CO. LTD.	379,035	454,251	0	454,251	0	0	0	0

七、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八、各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九、關係企業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肖 宗



